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0〕15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2020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四五”发展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之年。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工作要求，扎实工作，奋力开拓，坚持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两轮驱动，大力提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应用服务水平，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推动信用便民惠企，不断提升信用建设规范化、精准化、法治化水平，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加快推进信用制度标准体系建设

(一) 落实国家和省信用体系建设新制度。加快推进地方立法，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切实做好个人权益保护、加强社会信用体系法制建设等文件要求，不断提升信用建设依法依规水平。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组织各地各部门加强和创新信用监管，制定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出台行业信用监管实施细则。开展“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研究编制我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二) 加强信用规范化标准建设。继续推动各部门出台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参考，建立行业

信用评价及应用制度。聚焦不同信用主体，研究标准化、系统化的失信行为认定标准体系，指导行业部门科学制定行政处罚及其他失信信息分级标准，合法合规认定失信行为。推进各地各部门标注失信信息等级，增强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操作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重点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推动环保、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住建、交通运输、文明交通、财政、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并落实已有行业信用管理政策，推动更多部门出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配套制度。

二、有效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水平

（四）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标准。一是根据国家、省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各部門权力事项清单以及各地各部門应用需求，制定2020年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二是根据政务诚信要求，加快建设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诚信档案，建设覆盖全市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诚信系统，实现相关信息的归集和初步应用，并开展政务诚信监测预警。

（五）提升信用数据精准性和时效性。一是持续实施“信息归集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源头数据的质量提升。市、区两级联动加强数据归集的质量控制，共同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双公示”数据实现100%报送，有效入库率不得低于提供记录的98%。二是进一步拓展数据库对接和接口调用方式，推动大多数部

门实现自动化报送，提高数据归集的时效性。“双公示”数据实现5个工作日报送，数据入库时效性不得低于95%。三是推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十种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六) 打造在线信用服务总入口。在市信用服务大厅及板块分窗口提供线下信用服务的基础上，打造“信用苏州”网站信用服务总入口，向社会提供企业信用查询、企业自主申报等在线服务。组织引导在运营“黑名单”主体接受线上信用修复培训，探索建立“黑名单”退出机制，引导失信社会法人依法依规办理信用修复。

三、积极推动部门“双嵌入”和板块“双创建”

(七) 推动部门将信用管理和联合奖惩平台嵌入办事流程和业务系统。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环节的应用效果。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联合奖惩平台。

(八) 指导各板块争创国家级信用试点示范。充分发挥各市、区主动性，努力争取国家各部委行业信用示范、试点项目落地。推动昆山市积极争创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稳步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吴江区按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信用合作备忘录要求，探索建立示范区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九)高度重视城市信用监测工作。按照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认真开展城市信用监测指标月度报送工作。针对国家反馈的监测结果，引导各地各部门有的放矢改进工作，定期分析我市信用状况并进行辖区内排名通报，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确保我市城市信用监测工作排名保持前列。

四、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十)创新事前信用监管。一是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拓展政务服务信用承诺范围。推动各地和重点部门制定出台行业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规范化信用承诺书模板。推动信用承诺信息记录，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推动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和公示。二是推广应用信用报告。引导各部门编制信用报告应用事项目录，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推动条件成熟的领域以政府购买方式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十一)加强事中信用监管。规范开展和综合运用信用评价，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一是推广应用国家层面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引导市场主体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指引加强信用管理。二是支持各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探索建立行

业信用评价标准，归集应用各部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三是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分级规范，推动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服务。

（十二）完善事后信用监管。推进市各有关部门应用联合奖惩系统，实现国家、省下发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时共享并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实施惩戒。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文化旅游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探索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

五、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十三）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用监管相关工作。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引入“红黑名单”制度，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监管，公开失信行为并实行联合惩戒。

（十四）构建政府机构失信防范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在政府机构和公务员管理工作中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审查，对出现违反承诺的各市、区和部门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十五）配合做好“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贯彻落实《江苏“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实施意见》，加强交通政务诚信领域、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运输生产领域、交通执法领域、交通安全生

产领域等五大领域信用建设，深入开展信用评价和奖惩应用。

（十六）加强安全生产、民政等领域信用建设。出台我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协同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制度，联合开展失信惩戒，形成有效的协同工作机制。在养老领域、社会救助、公益慈善、婚姻登记等领域，制定我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审慎开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报送，重点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主体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七）强化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重点行业领域失信等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各地各部门开展名单认定、核查、治理、惩戒等相关工作，及时归集报送失信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依法依规进行整改，进行信用修复，退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大力提升“信易+”惠民便企服务水平

（十八）创新企业信用管理和信息服务。继续开展贯标示范企业信用信息服务。组织信用服务机构为贯标和示范企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鼓励企业自行申报有关信息。组织开展省、市两级信用管理示范复核工作。继续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信用修复培训，帮助企业纠正失信行为、重塑信用。做好“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加大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企业宣传力度，探索为贯标和示范企业提供政务服务绿色通道等优惠。2020年培育贯标企业400家以上、市级示范企业49家、省级示范企业7

家。

(十九) 积极推进“信易贷”工作。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苏州市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和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信用大数据与金融科技的融合共进，开发更多信用+金融的线上产品，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融资的获贷面和满意度。引导信用良好的企业登录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布融资需求，获取资金支持。推动各金融机构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发布信用融资产品，加大对信用良好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十) 大力推进信用惠民便企场景应用。在重点民生领域深化“信用+互联网+民生”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创新与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有效对接。深化以信用审查为特色的“信用+审批”服务。构建以“信易+”工程为核心的“桂花分”应用场景，在公共交通、日常消费、休闲旅游、文化惠民、体育惠民、公共停车、金融征信等领域推广应用。

七、积极培育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二十一) 规范扶持信用服务机构。充分用好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督促各信用服务机构在系统中及时更新信息，上传并公示信用报告、年度报告。推动机构积极引进经过专业培训并获取相关资格的专业人才。严格按照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采用统一标准和方法管理，实现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有制度、有标准、有考核、有进有出。

(二十二) 有序培育信用服务市场。优选信用服务机构，参

与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不断提升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质量。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加强省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跟踪评估，通过对历年贯标企业和示范企业进行复核和体检，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遴选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修复培训工作。

（二十三）配合做好信用相关培训工作。配合省信用办，做好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培训相关工作。积极开展针对辖区内“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和其它失信企业有关人员的信用修复培训工作，提高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的积极性，促使失信主体提升信用意识、加快整改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全年计划开展线下培训 20 场，培训企业约 1600 家。优化在线信用修复培训专栏，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在线免费信用修复培训。

八、着力夯实信用建设支撑保障

（二十四）强化组织推进体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制度，年内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组织召开市级部门、板块信用办工作座谈、工作培训、专题研讨和经验交流会议，全面统筹谋划工作。将信用工作纳入市级机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按照考核办法对各地信用办完成信用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二十五）规范用好财政专项资金。做好 2020 年专项资金安排工作，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重点支持影响大、有实效、有示范意义作用的项目，重点支持“信易+”、

信用修复、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发展等工作。对历年支持项目进行回头看，督促执行，检查绩效，防范风险。

（二十六）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加强“信用苏州”门户网站建设与运维管理，全年发布信息3000篇以上。做好微信公众号运维和宣传工作。重点做好“与信用同行筑梦新时代”知识竞赛，继续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信易+”系列宣传、“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围绕年内重点信用宣传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广泛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和诚信事迹。加强普及信用知识，推进诚信文化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进企业。

附件：2020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0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一	推进信用制度标准体系建设	开展“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研究编制“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提请市政府出台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等制度文件	全年	市发改委
		出台行业信用监管实施细则及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规范，制定信用监管事项清单。针对不同信用主体研究标准化、系统化的失信行为认定标准体系。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参考，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及应用制度	全年	各成员单位，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推动环保、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住建、交通运输、文明交通、财政、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等单位
二	推动部门“双嵌入”、板块“双创建”	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环节嵌入信用管理	全年	市发改委、各成员单位
		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信用信息的即时更新、即时应用、即时反馈。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联合奖惩平台	全年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行政审批局，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部门业务系统对接苏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联合奖惩系统、苏州市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和苏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三者其一，及时共享国家、省下发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实施惩戒	全年	市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
		争取国家各部委行业信用示范、试点项目落地，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	全年	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昆山市积极争创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	全年	昆山市政府
		吴江区按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信用合作备忘录要求，探索建立示范区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全年	吴江区信用主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三 有效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水平		根据国家、省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各部门权力事项清单以及各市（县）、区，各部门应用需求，修编“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办法”，制定 2020 年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2020 年苏州市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目录	全年	市发改委
		根据政务诚信要求，加快建设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诚信档案，建设覆盖全市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诚信系统，实现相关信息的归集和初步应用，并开展政务诚信监测预警	全年	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编办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按要求将信用信息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全年	各成员单位
		根据苏州市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目录，按要求将信用信息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全年	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完成省对地级市信用信息报送考核要求，实现社会法人（欠税公告信息、担保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自然人（就业登记信息、土地证信息、自然人房产信息、自然人公积金缴存信息、自然人公积金贷款信息、自然人社保缴纳信息、失业保险领取情况、考试违纪信息、职称证书信息注、撤、取消信息、职称证书信息等）每月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全年	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市税务局、市资规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等有关单位
		覆盖板块信用信息盲点，实现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工业园区企业社保信息，工业园区企业公积金等应归集未归集信息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全年	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信用办，市人社局
		提升信用公示数据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完善“双公示”信用信息的相互推送共享机制，做到“双公示”数据 100% 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公示”数据有效入库率不得低于提供记录的 98%；“双公示”数据实现 5 天内（报送日期—决定日期）报送，数据入库时效性不得低于 95%；在部门网站、市（区）信用门户网站设立“双公示”专栏，编制公开“双公示”目录，包含行政决定部门、行政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双公示”数据做到“应公示、尽公示”；确保在国家“双公示”工作第三方机构评测中各项指标不失分	全年	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
		推动实现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十种行政行为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全年	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
		建设苏州信用服务总入口，实现向社会提供企业在线信用查询、开设承诺公示专栏、在线自主申报等在线服务	全年	市发改委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四	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推动各地和重点部门制定出台行业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规范化信用承诺书模板。在门户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实现各类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和公示	全年	市发改委，各成员单位
		推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拓展政务服务信用承诺范围。将信用承诺信息记录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全年	市发改委，各成员单位
		引导各部门编制信用报告应用事项目录。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全年	市发改委，各成员单位
		推广应用国家层面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探索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归集应用各部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全年	市发改委，各成员单位
		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分级规范，推动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服务	全年	市发改委，各成员单位
五	推进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引入“红黑名单”制度，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对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监管，公开失信行为并实行联合惩戒	全年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构建政府机构失信防范长效机制。在政府机构和公务员管理工作中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审查，对出现违反承诺的各市、区和部门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全年	各市、区政府，市中级法院，相关成员单位
		配合做好“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加强交通政务诚信领域、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运输生产领域、交通执法领域、交通安全生产领域等五大领域信用建设，深入开展信用评价和奖惩应用	全年	市交通局
		出台我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协同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制度，联合开展失信惩戒，形成有效的协同工作机制	全年	市应急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在养老领域、社会救助、公益慈善、婚姻登记等领域，制定我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审慎开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报送，重点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主体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全年	市民政局，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文化旅游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探索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	全年	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应急局、民政局、文广旅局
		落实中央和省文明委精神，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经济社会领域出现的失信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治理，建立长效机制	全年	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各相关成员单位
六	提升“信易+”惠民便企服务水平	继续开展贯标示范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培育贯标企业 400 家以上、市级示范企业 49 家、省级示范企业 7 家。组织开展省、市两级信用管理示范复核工作。加大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企业宣传力度，探索为贯标和示范企业提供政务服务绿色通道等优惠。在企业信用查询报告中展示省市两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信息	全年	市发改委，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继续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信用修复培训。针对辖区内“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和其它失信企业有关人员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全年计划开展线下培训 20 场，培训企业约 1600 家。继续优化在线信用修复培训专栏，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在线免费信用修复培训。做好“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	全年	市发改委，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实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苏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市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和“市科技金融生态圈服务平台”对接，推送信易贷数据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全年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市科技局，苏州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引导信用良好的企业登录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布融资需求，获取资金支持。推动各金融机构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发布信用融资产品，加大对信用良好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全年	市金融监管局
		推广以“桂花分”为基础的“信易+”服务。搭建平台实现“桂花分”查询、异议申诉、信用修复和信用应用与管理的一站式服务。在公共交通、日常消费、医疗服务、审批管理、休闲旅游、文化惠民、体育惠民、公共停车、金融征信等领域推广“桂花分”应用场景	全年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文广旅局、体育局，苏州市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七	推进城市信用状况监测	做好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完成情况月度报送工作。定期分析我市信用状况并进行辖区内信用监测情况排名通报，根据监测结果引导各地各部门改进工作	全年	市信用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成员单位
		行政审批事项 100%应用容缺受理类承诺	全年	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替代性承诺 100%覆盖《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中明确的 19 个事项	全年	市行政审批局
		建立信用动态预警机制，及时向纳税人推送信用预警，提高 A 级纳税人占法人企业比重	全年	市税务局
		提高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占法人企业比重	全年	苏州海关
		降低涉及合同诈骗罪名成立的案件数量	全年	市公安局，市中级法院
八	培育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按照新版省级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依托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及时做好机构备案、注销及变更，信用报告、年度报告的上传及公示等工作	全年	市发改委，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在全市备案信用服务机构中择优选择，参与全市贯标、示范企业的辅导、验收、复核等工作。遴选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修复培训工作	全年	市发改委，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配合省信用办，做好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培训相关工作	全年	市发改委，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推进第三方信用报告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的有效应用。提升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第三方信用报告的质量，要求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公示信用报告	全年	市发改委，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九	强化组织保障	完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组织召开市级部门、板块信用办工作座谈、工作培训、专题研讨和经验交流会议，全面统筹谋划 2020 年工作	全年	市发改委，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市、区信用办
		依据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要求，开展信用工作专题督查和考核，将督查和考核情况全市通报。将信用工作纳入市级机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按照考核办法对各地信用办完成信用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先进地区、先进部门、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全年	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各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做好 2020 年专项资金安排工作，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重点支持“信易+”、信用修复、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发展等工作。对历年支持项目进行回头看，督促执行，检查绩效，防范风险	全年	市发改委、财政局，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完善信用工作信息、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案例报送机制。各市、区信用办每月提供信用工作信息 4 条，每年报送信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各成员单位每月提供信用工作信息 1 条，每年报送信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全年	各成员单位，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加强“信用苏州”网站建设运维管理，全年发布信息 3000 篇以上。做好“诚信苏州”微信公众号运维和宣传工作。继续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信易+”系列宣传、“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全年	市发改委
		围绕年内重点信用宣传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广泛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和诚信事迹。加强普及信用知识，推进诚信文化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进企业	全年	市发改委，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